

兴安盟特殊教育学校迁址新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昱兴招字2025-1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特殊教育学校迁址新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07200.00元，招标人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特殊教育学校迁址新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特殊教育学校迁址新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3)、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5)、由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6)、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8)、对于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13 08:30:00到2025-10-17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或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03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昱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03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昱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乌迪

电话：0482-8201816

邮件：36575180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昱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张青云

电话：0482-8811155

邮件：nmgyx0082@s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青云（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兴安盟特殊教育学校迁址新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昱兴招字 2025-14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安盟特殊教育学校迁址新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招标人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兴安盟特殊教育学校迁址新建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2. 建设地址：乌兰浩特市水源街以南、北安路以东，泰康路以西。
3.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2025 年 11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9 日，以上开竣工时间为暂定时间，以招标人最终指定开工时间为准。
4.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6.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07200.00 元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必须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3)、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本次投标相关的所有资料；

(5)、由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

(6)、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交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对于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 40%。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 获取方式：投标人可通过现场或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其中

(1)、现场获取：投标人将“3. 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包含的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份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办公室，资料不全将被拒绝；

(2)、邮件获取：投标人将“3. 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包含的所需材料所有扫描件（彩色）合成一个 PDF 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nmgyx0082@sina.com）并电话通知我公司，资料不全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资料：

(1)、获取招标文件的人员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出示身份证。

(2)、获取招标文件的人员为本工程项目代理人的，出示身份证、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4)、资质证书副本（新版带二维码标识的企业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将扫描二维码后获得的信息打印加盖公章即可）。

(5)、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6)、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承诺（加盖公章）。

(7)、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公章）。

(8)、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安全考核资格证 B 类证书。

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邮箱、电话、传真）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拒绝受理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4.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每套 500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内蒙古昱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蒙古昱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乌迪

电 话：0482-8201816

招标代理：内蒙古昱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兰浩特市君御华庭二期小区 19 号门市（朝南）

联 系 人：张青云

电 话：0482-8811155